

原产地证明书管理办法修正草案总说明

盱衡网际网络蓬发展及迈向国际贸易便捷化，在行政院核定之「挑战 2008 国家发展重点计画-营运总部计画」下，经济部推动「贸易便捷化/网络化」计画，本部国际贸易局建置原产地证明书电子签证信息系统，预订于九十四年八月正式上线，以建立国际接轨机制及增强原产地证明书管理成效；另外为因应物流业蓬勃发展，明定转口案件申办原产地证明书应检附之文件，及事前审查作业方式改为事后稽核，删除出口人申请原产地证明书之出口人名称栏填载为国外买主应于货品经海关放行后始准办理之规定。爰拟修正「原产地证明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草案共计十二条条文以配合此原产地证明书申办作业之变更并因应产业需求，兹将修正要点分述如下：

- 一、修正原产地证明书计算机操作系统为原产地证明书联机操作系统（第七条）
- 二、新增电子资料申请方式，包含连结贸易局网站登录及透过服务窗口传输之原产地证明书资料申请。（第八条）
- 三、新增以连结签发单位网站申办原产地证明书前，除使用经济部签发之工商凭证者外，应依出口人类别检附相关文件，向贸易局申请使用者识别码及密码。（第九条）
- 四、新增电子原产地证明书申请案件经签发单位计算机记录审查后，视为已送达及资料送达前后修正作业，电子原产地证明书并得打

- 印，惟应由签发单位签章且经签发人员签名。（第十条）
- 五、新增外货复出口原产地证明书应检附文件。（第十二条）
- 六、删除检附产制证明切结书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 七、新增证明资料以利出口人申请放行前原产地证明书。（第十四条）
- 八、新增证明资料以利出口人申请填载原产地证明书之出口人为国外买主。删除出口人申请原产地证明书之出口人名称栏填载为国外买主者，应于货品经海关放行后始准办理规定。（第十五条）
- 九、新增转口案件申办原产地证明书应检附之文件。（第十七条）
- 十、明定出口人应检具原内容如有缮打错误之原产地证明书全份，向原签发单位申请缴销换发。（第十九条）
- 十一、明定签发单位对申请资料应负保密责任。（第二十一条）